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8/2021\_2022\_\_E5\_BB\_BA\_E 8 AE BE E5 B7 A5 E7 c55 88264.htm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 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管理条例》已经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 , 现予公布施行。 总理 朱基 二 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 章 总则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管理 , 保证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质量, 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, 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, 必须 遵守本条例。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勘察,是指根据建设工程 的要求, 查明、分析、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 岩土工程条件,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。 本条例所称 建设工程设计,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,对建设工程所需 的技术、经济、资源、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、论证,编 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。 第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应 当与社会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,做到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 和环境效益相统一。 第四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 . 应当坚持先勘察、后设计、再施工的原则。 第五条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,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监督管 理。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,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,并对建设工程勘察、 设计的质量负责。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 动中采用先进技术、先进工艺、先进设备、新型材料和现代 管理方法。 第二章 资质资格管理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

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单位,实行资质管理制度。具体办法由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 第八条 建 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禁止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超 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 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禁止建设工程勘察 、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 工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,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。 未经 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人员,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 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。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、设 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 程勘察、设计单位;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的, 不得从事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。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 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,由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